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狮）函〔2017〕999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PE、 PP 塑料粒子制造及结构胶粘剂（改扩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46 号）编制的《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PE、PP 塑料粒子制造及结构胶粘剂（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钟化（佛山）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虹岭三路 29 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生产结构胶粘剂 270 吨、聚丙烯（PP）粒子 2400 吨、聚乙烯（PE）粒子 200 吨、车身焊缝密封胶 7069 吨、隔音内涂胶 4548 吨、聚丙烯发泡粒子 1600 吨、聚乙烯发泡粒子 200 吨。其中聚丙烯发泡粒子、聚乙烯发泡粒子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详见南环综函[2011]270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通过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详见南环验函[2014]25 号）。2017 年 4 月通过车身焊缝密封胶、隔音内涂胶的审批。项目改扩建后核准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挤塑机 1 台、切割造粒机 1 台、压力挤出机 1 台、真空式搅拌机 1 台、真空式捏合机 1 台、1500L 液体计量罐 2 台、100L 液体计量罐 1 台、3000L 液体计量器 1 台、2000L 充填罐 2 个、3000L 充填罐 2 个、3000L 粉体罐 2 个、真空泵 4 台、检验设备 20 台（含 SOD 粘度计、万能试验机等小型试用仪器）、1.7t/h 天然气锅炉 2 台、发泡机 2 台、包装机 2 台、鼓风机 12 台、空压机 1 台等，其他设备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 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尽可能减少外排废水量。项目挤塑冷却水 621 吨/年，生活污水约 93.15 吨/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三)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 PE、PP 粒子造粒熔融、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汽车胶粘剂产品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搅拌机、灌装、捏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

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方必须根据南环综函【2010】270号文相关要求，落实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北、南、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废机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leq 1.07$ 吨/年， $\text{NO}_x \leq 2.47$ 吨/年， SO_2 、 NO_x 无新增总量；总 VOCs ≤ 0.41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376 吨/年，新增 VOCs 总量为 0.059）。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

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业务专用章
(6)